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二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三年元月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整

記錄：楊金牡丹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室（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七樓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郭董事瑤琪、林董事中森、吳董事明清、許董事高明、譚董事開元、黃董事明耀、

游董事文德、王董事光賜、淨董事良、顧董事忠華、王董事令麟（游董事文德代）、

杜董事明翰（許董事高明代）、楊監察人明祥、李監察人金龍、黃監察人淑端

四、請假人員：侯董事貞雄、黃董事茂雄、陳董事長文

五、列席人員：本會陳執行長武雄

六、主管機關代表：內政部社會司王專員秀麗

七、報告事項：本會董事、監察人聘任方式案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選舉：選舉本會第二屆董事長

決議：楊監察人明祥監票，投票結果有效票十票，全票通過由郭董事瑤琪擔任本會董事長。

九、董事長致詞：

感謝各位出任賑災基金會第二屆的董事及監察人，本會的資金來源係桃芝、納莉風災之後

台灣各界善心人士熱烈的捐款、捐贈，行政院為妥善運用此一善款，並整合救助管道，因而成立本會來權理未來發生天然災害時的賑災工作。成立到目前為止，除了當時因應桃芝、納莉風災之外，杜鵑颱風對屏東地區所造成的影響，我們也有做一部分救助的工作。因本會資金不多，為搏節善款，工作人員及相關的開支都維持在最低的限度之內，兼職人員也請政府機關的同仁在兼任，希望善款能做最好的運用，用在最需要者的身上。

董事們也期許基金會能做更多的事情，所以我們也會慢慢的增加我們基金會的相關業務，尤其是對於有效推動災害防救的這個部分，由於資金係來自民間善款，所以在經費的運用上，我們會格外的謹慎，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做一個報告，同時也感謝大家對基金會的支持，快要過年了，我在這裡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，萬事如意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(一) 為本會執行長聘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由內政部消防署陳副署長武雄續任本會執行長。

(二) 為本會主事務所設置地點及辦公處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會主事務所及辦公處所，設置於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九號十七樓（即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現址）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

（一）有關本會會徽敘獎案（詳如附件一，PI）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有關本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之會徽頒獎儀式，擬於本次會議舉行，
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散會：十二時四十分。